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史占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生，研究生学历。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上海住总（集团）有限公司部门高级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中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 年 09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

张春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吉林大学讲师、副教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课题组长；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中石油大庆油田天然气利用研究所/天然气分公司高级工程师，所长/副总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工程师，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上海华谊集团技术研究院/上海华谊聚合物有限公司教授级工程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兼集团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04 月至今，任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唐翠仙，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化学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珊瑚化工厂化学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团总支书记；1997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上海曙光化工厂财务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东芝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迈伊兹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经理、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4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外资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咨询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阳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上述3名独立董事自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上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史占中	3	1	0	2	是	0
张春雷	3	1	1	1	否	0
唐翠仙	3	2	0	1	否	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

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陈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

2021 年度，通过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现场了解情况等、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密切关注外界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议案做出独立判断

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

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

2022年4月25日